

緙雲縣政府指令

財字第

206

號

廿一月十日

查存為備如下學期學生為籍墊款籌措為難往轉借不義以

呈請 侯核為免誤學子學業代為藉暫向善墊款項之屬需要  
批准就化以特種基金項下轉借之義之以供週轉而備借據未看  
具領惟此項核用特種基金不能墊借過久在子學校下學期開  
學前一星期內掃款繳正回墊併仰道為要

此令

好 奉勅 查存 查存 查存

張 張 張

中華民國

廿一年

月十一日

38